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黑豹”）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航黑豹拟向包括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中航黑豹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并与中航黑豹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政策进行了调整，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现拟对公司本次认购方案予以调整，公司与中

航黑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航机电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333,600,000 元，认购价格为中航黑豹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股份数量按照届时确定的认购价格计算。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参与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航黑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60

注册资本：34,494.03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

经营范围：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黑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98,599,036.93 元，负债总额为 1,126,226,630.43 元。中航黑豹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1,154,439,176.87 元，净利润为 19,484,718.80 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航黑豹的控股股东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公司与中航黑豹均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航黑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航黑豹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航黑豹股本总额的 20% 即 68,988,078 股。中航机电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333,600,000 元，认购价格为中航黑豹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测算，如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导致中航黑豹发行股份数量超过 68,988,078 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中航机电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中航黑豹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黑豹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发行价格尚需经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航黑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如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中航工业航空防务领域资产将注入中航黑豹，公司作为防务资产的配套企业，参与此次发行，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的方式参与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签署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航黑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刘骏民、刘学军、张国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骏民、刘学军、张国华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认购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认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